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6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前惟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390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王前惟所犯加重詐欺案件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為初犯並無前科，並受有高等教育及有持續從事之正當工作，及需負擔家計且有家人重病極需照料，實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被告對自己犯行坦承不諱並已將案情交代清楚及供出上手，且本案證人業已交互詰問完畢，檢警單位亦應已完成相關證據調查，全案已趨明朗，亦無湮滅證據、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綜上，被告已無繼續羈押之原因與必要，且其罹患蜂窩性組織炎(重大疾病)，羈押處所醫療不足，非保外醫治顯難痊癒(檢附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一份)，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同法第114條第3款「羈押之被告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如經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等規定，為此具狀聲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提出一定保證金以停止羈押云云。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被告

01 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
02 認為有逃亡之虞，或(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
03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
04 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
05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
06 者，或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同一犯
07 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又羈押之目的在於
08 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
09 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10 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
11 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
12 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
13 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
15 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
16 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
17 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
18 及人權保障。

19 三、經查：

20 (一)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罪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佐
21 以卷證相關資料，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確屬重大。又審酌被告前因同性質
23 之詐欺案件，於113年1月間經交保後仍犯下本案加重詐欺取
24 財犯行，足認其有持續、反覆犯下詐欺取財之意思，而有刑
25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確
26 保後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進行，有羈押之必要，先後裁
27 定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羈押3月、自113年10月22日起
28 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本院復於113年11月12日判處被告應執
29 行有期徒刑3年，並認其羈押事由仍未消滅且仍有羈押必
30 要，而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22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在
31 案，此有本院113年7月22日訊問筆錄、押票、113年10月17

01 日及113年12月9日之113年度上訴字第3908號刑事裁定在卷
02 可稽。

03 (二)聲請意旨固稱其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
04 上之有期徒刑之重罪、其有正當工作、需負擔家計及有家人
05 重病需照料而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本案已趨
06 明朗，其無湮滅證據、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
07 虞，故無繼續羈押必要云云。惟查：本院所為上開羈押被告
08 之裁定，均係以被告自承其於交保後又繼續擔任詐欺集團車
09 手，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施詐欺取
10 財犯行之虞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必要，而裁定羈押被告。
11 則聲請意旨之主張均非本院上開裁定羈押被告之原因，被告
12 猶執己意認其無羈押原因及必要，尚非可採。另參以本件被
13 告係受詐欺集團指揮，多次為詐欺集團提領或收取詐欺犯罪
14 所得，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手而隱匿去向，而詐欺集團係採取
15 集團性、組織性之犯罪模式，於短時間內密集向被害人實施
16 詐術，僅本案之詐欺所得即高達新台幣2,000萬元，金額甚
17 鉅，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非微等情，足認被告倘具保在外，
18 仍有繼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而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犯
19 罪之高度可能，並進而使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更為擴大。

20 (三)聲請意旨又稱其患有蜂窩性組織炎，非保外就醫顯難治癒，
21 而向本院聲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提出一定保證金以停
22 止羈押云云。惟查：被告於113年11月4日因左側臉部蜂窩性
23 組織炎，由台北看守所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診，經醫師
24 診斷後認被告左側臉部有蜂窩性組織炎併膿瘍等症狀，並自
25 該日起住院至113年11月12日出院等情，此有衛生福利部臺
26 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頁)，且被告就此病
27 情亦固定於每週門診中(詳本院卷第180-3頁公務電話紀
28 錄)。足認被告所罹疾病能以戒護方式就醫處理，尚未達刑
29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現罹疾病，非保外就醫顯難痊癒
30 之情形。又被告經本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被告不服
31 已提起上訴，故尚有後續程序。而其除本案外，尚因另犯重

01 傷害案件，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3號審理
02 中，並已定113年12月26日進行審判程序(113年度上訴字第3
03 908號卷第187、189頁)。本院審酌該另案重傷害罪係屬最輕
04 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倘將被告具保，難謂其無有
05 畏重刑逃亡之高度誘因，將進而影響本案後續審判程序及刑
06 罰執行之進行，故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

07 四、綜上，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罪對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法益危害
08 程度，並審酌國家社會公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
09 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
10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防衛社會治安之目的，若僅命
11 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
12 應認被告原羈押原因仍未消滅，且於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之
13 必要性，被告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核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18 法官

19 法官

20 得於10日內抗告